

04781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56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2023年度第28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建平县2023年度第2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政〔2024〕60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1.9377公顷、未利用地0.20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2.1476公顷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

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9月5日印发
